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PROVISIONAL

S/PV.1830
13 June 1975

CHINESE

第一八三〇次会议临时逐字记录

一九七五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u>主席</u> : 谢赫利先生	(伊拉克)
<u>理事国</u> :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契尔努申科先生
中国	黄华先生
哥斯达黎加	萨拉萨尔先生
法国	德吉兰戈先生
圭亚那	杰克逊先生
意大利	普拉雅先生
日本	斋藤先生
毛里塔尼亚	乌尔德·西迪·艾哈迈德先生
瑞典	里德贝克先生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马立克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里查德先生
喀麦隆联合共和国	奥约诺先生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夏尔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贝内特先生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文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尽快分发。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并于三个工作日内，用一式四份送交会议事务部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LX-2332室）。

本记录是在一九七五年六月十六日分发的，提出更正的时限是一九七五年六月十九日。请各代表团严格遵守上述时间限制。

下午六时二十五分会议开始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塞浦路斯的情况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 (S/11717)

主席： 我收到了塞浦路斯常驻联合国代表注明今天日期的一封信，要求邀请塞浦路斯参加辩论。信里并说明该国代表团将由格拉弗斯·克莱里季斯先生担任团长。这个参加辩论的要求是根据宪章的有关规定和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七条提出的。按照安理会的惯例，并经安理会同意，我提议邀请塞浦路斯代表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应主席的邀请，塞浦路斯代表克莱里季斯先生在安全理事会会议席就座。

主席： 我又分别收到土耳其和希腊代表六月十二日和六月十三日的信，要求按照宪章的有关规定被邀参加讨论。按照安理会的惯例，并经安理会同意，我提议邀请土耳其和希腊代表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应主席的邀请，土耳其代表奥尔查伊先生和希腊代表帕普利亚斯先生在安全理事会会议席就座。

主席： 现在，我也要提到我们昨天进行协商时，安理会各理事国曾同意由安理会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对维达特·切里克先生发出邀请。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就认为安理会已同意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对切里克先生发出邀请，在适当的时候，我将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所列的项目。

我要特别提请注意以 S/11717 号文件分发的秘书长的报告；该报告经列入本次会议议程。

安理会各理事国也已收到以前安理会全体理事国间进行协商期间所编写的一项决议草案案文。这个决议草案的案文载于 S/11725 号文件。在今天本次会议开始前下午所进行的协商中，安理会各理事国对决议草案最后一段草拟的新措词表示同意。我要宣读执行部分第六段的新案文，该段不久将载入 S/11725/Rev. 1 号文件。第六段的现有文字如下：

“请秘书长继续进行第 367(1975)号决议第 6 段所托付的斡旋任务，随时将所获进展通知安全理事会，并于一九七五年九月十五日以前提出一临时报告，并至迟于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提出最后报告”。

虽然决议草案的订正案文尚未以所有语文散发，我希望安理会各理事国能根据我刚才所宣读的案文，准备进行表决。

安理会也在进行协商时同意，决议草案应在各方发言以前举行表决。因此，我要首先提请对决议草案进行表决。

没有人反对，我就照那样进行。

我现在把载于 S/11725 号文件，并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提付表决。
进行举手表决。

赞成的：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哥斯达黎加、法国、圭亚那、伊拉克、意大利、日本、毛里塔尼亚、瑞典、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

中国没有参加投票。

主席：表决的结果是：十四票赞成，没有反对票，也没有弃权；一个理事国没有参加投票。因此，决议草案获得通过。

现在安全理事会已经结束了表决程序。秘书长曾要求发言，我想首先请他发言。

秘书长：我仔细注意到安理会刚才通过的决议的措词。我特别注意到第6段，其中安理会要我继续进行第367(1975)号决议第6段所托付的斡旋任务。

我要向安理会保证，我将继续尽全力在这项十分复杂而困难的任务上谋求进展。可是，我也不愿意对安理会隐瞒我对于这个问题实质上缺少进展而感到的不安。尽管我们在维也纳作了一切努力，我在报告中所说的解决途径上的基本歧见还是继续存在。

我十分希望一切有关方面都能作出最大的努力，在未来的几星期和几个月内获得大家都同意的进展的基础。我知道这是符合安理会各理事国的意见的，我将尽所能，为这个目标提供一切援助。

主席：举行表决以后，曾有若干代表在发言人名单上报名。我现在请他们发言。

庄焰先生（中国）：中国代表团对塞浦路斯问题的立场是一贯的，明确的。本着自己的原则立场，我们曾投票支持二十九届联大通过的3212号决议，以及安理会365、367号决议。因此，我们对S/11725修1号决议草案中重申上述决议，要求继续执行367号决议的部分是赞同的。但鉴于该决议草案主要是关于联合国部队问题，中国代表团对这一问题历来在原则上有自己的立场，这是众所周知的，因此我们没有参加对第S/11725修1号决议草案的投票。

我们高兴地看到，最近一段时间以来，塞浦路斯问题的有关方面已开始谈判，并已取得初步进展。我们衷心希望，塞浦路斯两族及有关方面，继续排除超级大

国的插手和干预，并以大局为重，在平等的基础上，通过和平途径，互谅互让，耐心协商，争取使塞浦路斯问题早日得到合理解决。

贝内特先生（美利坚合众国）： 我们今天明白地肯定了本理事会的一项信念，就是有关各方必须谋求谈判快速解决塞浦路斯问题。 我们按照联合国宪章所负的责任，同时考虑到全体塞浦路斯人民长期所遭受的痛苦，使这一点更有其迫切的需要。

美国很高兴有关当事各方最近已同意于七月二十四日恢复在维也纳的会谈。我们要感谢秘书长以了不起的手腕和忍耐，来帮助展开会谈，并保持会谈的进程。现在摆在我们面前的他的客观而经过深思的报告，不但强调了充满希望的开端，同时也强调了解决问题还需要不懈的努力、诚意和互相谅解。 秘书长的继续给予有效的援助，是实现这一过程所必不可少的。

刚才由我们延长任务期限的联合国驻塞浦路斯部队，继续对全体塞浦路斯人民的安全和福利作出卓越的贡献。 这样，该部队对于谈判的进行也作了极大的帮助。秘书长的塞浦路斯问题代表、联合国部队司令及其工作人员和士兵，都继续体现全世界所指望的工作能力和敏锐的了解。 我们热切希望所有当事各方都能作出一切的努力，来帮助并保障联合国部队人员完成其艰巨的任务。

我国政府完全支持本理事会刚才所采取的行动。 美国总统和国务卿最近曾直接促请当事各方会意到经由本身的自由谈判谋求解决的极端重要性，并促请它们有效地利用理事会所提供的经由秘书长经手的协助。 我们要同本理事会及世界社会一样地强调指出： 我们必须谋求达成塞浦路斯的永久和平，并且必须现在就作出这种进展。

斋藤先生（日本）： 我国代表团愿意对在有关各方同意下通过的 S/11725/ Rev. 1 号文件中的决议草案，表示满意。 由于该岛的情况非常不稳非常危险，今天理事会所作的决定实在是局势所要求的。

我们同秘书长一样，也认为联塞部队的继续驻留不但为维持该岛的停火所必需，并且也是为便利寻求一项和平解决办法所必不可少的。

但是，我们要强调指出我们认为联塞部队任务的延长，不应被任何当事一方用来无限期地拖延谈判的举行；因为迫切需要一项公平而持久的解决办法，我不得不吁请当事各方采取一种和解的立场，并对秘书长所作的努力，给予最大的合作。同时，秘书长及其所属工作人员对联塞部队所作的行政工作获得令人钦佩的成功，理事会当然可以感到庆幸。联塞部队同难民事务高级专员、该岛的联合国人道援助协调专员以及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密切合作，除了其所负的停火责任以外，已经证明在解除塞浦路斯人民的困苦方面，也有最大的贡献。我们要再次对联塞部队的军官和士兵以及提供部队的各国政府，表示敬意。

我国代表团十分关切地注意到，据秘书长报告中所说的，尽管两族代表间在维也纳举行了两个回合的谈判，“有关解决办法的根本基础”仍然打不开僵局。可是，两族代表决定再度为实行安全理事会第367(1975)号决议而自七月二十四日至二十七日举行第三回合的会谈，并由秘书长参加这是相当令人鼓舞的。

依我国代表团的意见，这证明两族都有意要经由谈判的过程来寻求一项解决办法。这激起我们希望两族间将在继续会谈时表现诚信，同时还能克服秘书长所说的僵局。

我们大家都知道所有当事各方表现互惠态度的重要性，秘书长希望这种态度现在就能体现。我只要提醒理事会，必须要有一方首先作出这种姿态，我希望从现在起到七月底为止这段时间内，双方能展开一项友谊的竞赛，来决定哪一方面能够首先作出这种姿态。

换句话说，让我们大家都希望，在秘书长为维持谈判的进行，并于可能时加速谈判进行所作的努力能够得到所有当事各方的充分合作。我国代表团要对秘书长为完成其重大职责所表现的决心，表示赞赏。我呼吁所有当事各方对这种努力给予合作，不要妨碍谈判的进行。

今天我们延长联塞部队的任务，虽然是必不可少的，但却只是那个过程的一部分。现在我们必须作最大的努力，来采取行动以求贯彻，达成我们大家所希望的成果。

· 德吉兰戈先生（法国）： 理事会现在所讨论的两个问题虽然是互相关联，但却是有区别的，其中第一个问题是联合国驻塞浦路斯部队任务的延长，在目前的情况下似乎用不着作长时间的评论。

第一，没有任何人怀疑该部队的驻留所具的功效。塞浦路斯政府和所有有关各方都赞成维持该部队的驻留该岛，该部队以极大的忠诚和能力，履行着许多目前还是很严重的局势所要求我们交付给它的工作。为了完成其使命，该部队不但需要所有关系各方的意见一致，并且也需要它们的援助。关于这一点，我国代表团要再度提出去年十二月我们所发出的呼吁，就是对联塞部队，特别是其执行职务时的行动自由，不应加以任何限制。该部队在该岛的北部和南部应能在同样的条件下行事，借以保证两族得到同样的保护，这是必要的，并且是符合其所负使命的。可是，如秘书长的报告所指出，实际的情形并不总是如此的。

此外，象过去一样，我们以全体一致的投票延长了该部队的任务，这足以强调指出该部队在本理事会所获的支持。我们的决议所得全体一致的意见，要求凡是在这里派有代表的若干当事方面所可能提出的保留——为了正好我们之中无人承认的原则的理由而提出的——不应该对同该部队的必要合作，发生任何影响。

最后，我要对该部队、该部队的司令布兰姆·钱德将军以及构成该部队的各分队表示赞扬。他们在十分困难的环境下为履行我们所付托的使命的方式，值得我们一致的赞扬和感谢。

我还可以说明，该部队曾遇到危险。如秘书长报告所指，曾经发生过二十四次向联合国军队射击的事件。这种行为是不能容许的，特别是实际上由有组织的军事部队所作的这种行径，是不能容许的。那些负责这种有关各单位的人负有确保将来不再发生这一类事件的责任。这是我们希望他们做到的。

我也要对加拿大政府关于该部队民事警察的一名加拿大警官在值勤时死亡一事，表示我们深切的遗憾之意。 |

现在我要说到我们辩论的另一部分，这是今年三月十二日理事会所通过的第367(1975)号决议所引起的。象秘书长一样，我们不得不注意到去年夏季所发生的事件造成的对抗局面，至今还是没有改变；尽管我们一再的呼吁，理事会在其第365(1974)号决议中所认可的大会第3212(XXIX)号决议各项规定——根据这些规定应该达成一项解决办法——并没有执行，也不象就会被执行。这真是一种黑暗的景象，尤其是当我们想到这种情形所造成的人类的苦难，想到流散在各地的人民多少月来已经在本国内沦为难民的悲惨境地，特别是我们也考虑到他们的贫乏瘫痪的经济。

景况虽然这样不幸，多亏秘书长的决心及其不负所托的高度责任感，我们还是能够希望在当事各方能开展真正的对话，这是达到解决办法的必要条件。他们已经会晤了两次。我们认为，虽然塞浦路斯的大部分问题曾提出讨论，但是，严格说来，并没有实际考虑到双方所提出的提案，这样一来，就造成秘书长所说的当事各方拖延时间的现象。可是，现在已经决定于下月底继续进行这项会谈，这显然是一种积极的决定。我们希望当事各方同时已经进行研究前次会议所提出的各项问题，并且能够深入到问题的核心——换句话说，就是能够各就其所处的立场，联合起来寻求协议的地方，并由此开始订定一项可被接受的解决办法。

这是一项很困难的工作，因为该岛有不难了解的，一触即发的局势。又因为不久的过去传袭下来种种因素，也因为为了临时应付环境曾作出各项宣告和决定，似乎要预断未来的发展，或至少是要预断这次辩论的真正目的。这项工作只有在当事各方确实愿意成功、愿意作无可避免的让步时，才能获得成功。

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具有我们所钦羨的能力和忍耐，他们正力谋促成并维持那个对话，但是最后的结果并不是决定在他们身上。因此我们再一次呼吁当事各方进行理事会在其第367(1975)号决议中所要求展开的全面谈判，根据该决议案文中所指的条件，并且本着互谅互忍的精神，避免采取可能损害谈判的任何行动。倘

不能获得真正的进展，塞浦路斯人民将永远得不到他们所期望的和平，两族也将无法达成和谐共存，这依然是我们所特别关切的。

理查德先生（联合王国）： 我国代表团非常感谢秘书长就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七日至一九七五年六月九日期间联合国驻塞浦路斯部队各项活动情况向我们所提的简明而完备的报告，也同样感谢他就同希族塞人和土族塞人两族领导自四月二十八日至五月三日及自六月五日至九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各次会议所提的报告，这是他执行新的斡旋使命。

在他所提的报告中，秘书长认为由一九七四年七月和八月各项事件所造成的对抗局面，仍继续存在，同时在现有的情形下，他认为联塞部队的继续驻留，非但为维持该岛的停火所必需，同时也是为便利寻求一项和平解决办法所必不可少的。

我国代表团同意这个意见，就是现在确实需要联塞部队继续目前所承担的工作，同时我们同意秘书长的意见，就是该部队的任务期限应该再延长六个月。因此联合王国投票赞成我们刚才所通过的决议。

如秘书长报告所明白指出的，联合王国提供的分队是该部队中最大的，同时也对整个联塞部队维持着后勤支援。此外，依照原则上达成的重新开放尼科西亚国际机场的协定，又经秘书长请求，联合王国政府最近提供了一个评价工作队，负责草拟整修该机场的初步计划。在该项调查工作完成以后，联合王国提供了一个机场修理部队，已于六月三日开始修理的工作。

我想，我刚才已明白指出，联合王国政府已经充分履行了对联塞部队所作的承担。我非常高兴我能够说，我们愿意在未来的任务期间继续提供一个分队。我们将在这个国际维持和平的场所继续负担我们的责任，坚信在目前的情况下，这依然是为维持该岛和平所必不可少的。

同时，我们注意到秘书长在报告中说，一俟情况可能，他就将减少联塞部队的人员，只要不妨害该部队的效率或是该部队履行安全理事会所赋予责任的能力。我

们欢迎这一声明，并且要促请秘书长继续不断地根据当场的情况，审查该部队的人数。我们希望不久就能实行比本审查期间所裁减的更具深远意义的人员裁减。

我们也注意到报告中论及该部队财政情形的一节。秘书长形容财政情形非常严重，而我们本身也严重关切到各捐款国家所日益增加的财政负担。我国政府通知秘书处说，我国政府在一九七五年六月终了的年度对该部队的后勤支援捐款，必需以190万英镑为限。此数如同去年夏季该部队扩充以前时相比我国的后勤支援捐款已经增加了50万英镑以上。我们了解，现在的后勤支援费用，要比去年七月和八月发生事件以后的费用为低。我们因而感到庆幸，但是联合王国政府将不得不在未来的一年间对于该部队的后勤支援所作的支出，采取最严格的控制。

象秘书长一样，我国代表团对于在本检查的时期内对联塞部队射击事件的增加，感到困扰。联合国部队的驻留塞浦路斯是因为当事各方曾表示同意该部队的部署预防再度发生战斗，帮助维持和恢复法律与秩序。因此，当事各方具有明显的义务，尽力便利联塞部队的工作，并对相继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规定给予支持，其中包括我们刚才通过的一个决议，该决议呼吁当事各方对联塞部队在履行其职责时给予充分的合作。在我国代表团看来，对联塞部队的二十四宗射击事件，似乎可以表示在履行这些义务方面发生了严重的疏忽。为了联塞部队人员本身的安全以及该部队的顺利执行其职务，这种情形实在必需停止。

同时在这期间加拿大一名军官丧生，我因此也要对加拿大政府和人民表示哀悼和遗憾。

现在再谈到两族间的会谈问题，我国代表团全心全意地支持安全理事会第367(1975)号决议，因为我们认为在秘书长亲自主持下所举行的两族会谈，提供了和平解决塞浦路斯问题的最好机会。我国代表团并不认为这一信念是错误的，我们要利用这个机会，把我们继续对两族彼此都设法谋求解决的这个原则的热诚支持，列入记录。此外，秘书长本人在会谈中所起的作用大大值得我们赞誉；我们希望他能继续在寻求塞浦路斯问题的和平解决方面负起这项紧要的任务。

但是很不幸的是，象秘书长在报告中讲得最明白不过的，迄今为止，还只取得很有限的进展，还不能就基本问题获得协议。 我国代表团以前曾在这个理事会会堂说过，时间是不利于塞浦路斯人民这一方面的。 因此，我们谴责任何一方所采取的足以妨碍进展的任何行动或声明，同时我们对于有些人意图把重提过去的指控来替代真正的谈判，只有表示遗憾。 双方对于这一点负有重大的责任，因为如果他们意见不合，后果就会落在遭受痛苦、穷困和分裂的人民头上，而他们共同生活在一个和谐的国家内的机会也就永远不可再得了。

可是，我国代表团非常高兴地注意到在希腊和土耳其外交部长在罗马举行的会议中的友好气氛，以及后来在卡拉曼利斯和德米雷尔两位总理在布鲁塞尔举行的会议中所表现的友好气氛。 根据我们所得的报道，双方都认为在布鲁塞尔所举行的最高级会议是有鼓舞作用的。 我们特别欢迎联合公报中所肯定的一点，就是两位总理决定他们两国间的各项问题必需以和平方式解决，至于塞浦路斯问题，他们支持两族在维也纳的谈判。 我们希望希腊和土耳其能竭尽所能鼓励两族谈判，以便不久就能进展到讨论实质问题。 关于这一点，我们很高兴地知道另一回合的会谈将于七月二十四日至二十七日在维也纳举行。 联合王国方面依然愿意以任何可能的方式援助寻求谈判解决的办法。 但是我们只能重申我们的信念：获得协议的最大希望仍旧在于两族间的直接讨论，而安全理事会的任务是尽力鼓励他们。

普拉雅先生（意大利）： 鉴于第 367（1975）号决议所指出的稳定的进展，意大利代表团本来就十分希望能够在安全理事会重新审查塞浦路斯问题以及联合国驻塞浦路斯部队延长驻留的问题。安理会第 367（1975）号决议，除其他事项外，还重申了其第 365（1974）号决议所核可的大会第 3212（XXIX）号决议的规定。

我们已仔细读过载于 S/11717 号文件中的秘书长报告。 在报告中秘书长告诉我们说，“两族之间在维也纳的谈判虽然取得了若干有限的进展，但仍未能对基本问题达成协议”，而且“对于解决办法的根本基础，僵局仍然持续。”不用说，意大利代表团对这种局势感到深切的忧虑。 的确，我同意秘书长的意见，认为塞

浦路斯局势的危险性仍然存在，意大利对此感到特别关心。由于意大利本身地理位置及同有关各国的友好关系，所以特别希望该地区恢复和平。此外，我们大家对流离失所的人民仍处困境一事都必然会时时想到而感到不安；秘书长的报告已证实了他们所遭受的困难和痛苦。

我在二月和三月的辩论发言中曾指出，意大利坚信谋求和解的责任在直接有关各方，尤其是在两族的领导，只有和解才能导致持久的解决办法，为岛上人民重新带来安定和繁荣。大家应该在自由、诚意及和解精神的气氛下进行谈判。所有国家都应该坚定地鼓励各方按此方向进行谈判。

我曾经说过，由于我国政府把希望充分寄托在谈判的成果上，所以我国一如既往，仍然认为各方应该停止可能损及谈判积极进展的行动。

因此，意大利代表团认为安理会目前的任务是继续鼓励和激发谈判，并再度紧急要求以便走向充分执行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

关于这一点，我要对秘书长所采取的行动表达我国政府最深切的谢意和赞扬。我们了解他在执行安理会交托给他的任务时所遇到的种种困难。由于他的众所周知的卓越能力，他能够找出最妥善的办法，在维也纳的谈判中积极参与并提出方针，象我们大家希望的，他是为了要谈判产生成果，他是为了要增加联合国的声望。

意大利代表团想向各方作出呼吁，希望他们采取一个灵活的立场，尽力取得以和平谈判方式解决问题所必需的让步，希望他们顾及他们各自对实际的形势所应负的责任，以便打破僵局并达成我们大家所希望的和解。

根据秘书长的提议，我们刚通过了决议，因而延长了联合国驻塞浦路斯部队的留驻期限。因此，在我结束发言以前，我想再次向联塞部队致以应得的敬意。秘书长的报告已表明，联塞部队在保持停火，帮助维持岛上法律秩序，人道上减轻居民痛苦等方面所发挥的功能是值得表扬的。我国代表团希望它的作用会日益为人们所理解，并希望它的实际活动会得到各方的鼓励，作为对改善气氛的一种重要贡献；此种气氛是我们全体力求和平解决所需要的。

里德贝克先生（瑞典）： 安全理事会刚通过的决议关系到两个分开但又相互有关的问题，即延长联塞部队留驻期限和在联合国主持下，继续努力设法解决塞浦路斯的严重政治问题。

秘书长的报告显示，塞浦路斯目前的局势是朝不保夕。局势被称为是不稳定，潜伏着危险。我国代表团认为，现有的严重危险显然是塞浦路斯的紧张状态可能引起新的暴力和流血。联塞部队在希族和土族最有冲突可能的地方展开了部署。如在现在如此紧张和不安定的局势下撤退联塞部队会产生最有害的影响。因此，在当前的局势下，安理会延长联塞部队的留驻期限的决定是需要的合理的。

我很高兴为部队司令和联塞部队全体官兵在困难的工作中表现出色的服务转达我国政府对他们的深切的感佩。

我们非常注意地研究了秘书长提出的重要和资料丰富的报告。现在我想就两个具体的重点提出意见。

第一点是联塞部队人员行动自由的问题。为了有关各方的利益，国际社会把重大责任交给联塞部队。但为了使联塞部队能够按照我们的希望并按照形势的需要来执行它的任务，我们必须让部队在不安地区到处有充分的自由行动。联塞部队的报告指出，很不幸部队在塞浦路斯北部地区并没有充分的行动自由。我们强烈要求有关方面不再抱局限性的态度，应同联塞部队充分合作。

另外一个我不得不提的问题是联塞部队的财政情况。我国政府希望各会员国认识到财政问题的严重性，我们预备帮助解决问题。

在秘书长的报告(S/11717)中安全理事会获悉塞浦路斯两族之间政治接触的发展情形。虽然很不幸目前尚未有具体结果，但我们认为能够使谈判开始并且订定了可行的程序这件事本身就是一种成就。我们必须赞扬各方所作的努力。我们认为目前必须避免任何可能影响谈判程序的行动。联合国方面一定会在适当的时候对塞浦路斯的政治局势和可能进一步采取的行动作一个更彻底的评估。目前，安全理事会的任务是鼓励各方进行和平谈判，取得结果。

我国政府要向秘书长表示感激；他以出色的外交才能，执行了安理会第367(1975)号决议交托给他的任务。对他本人以及他的属下工作人员为取得稳定及和平的解决办法目前已达到创立一个程序的成就，我们表示赞赏。我国政府对他们有最大的信心。

乌尔德·西迪·艾哈迈德先生（毛里塔尼亚）毛里塔尼亚代表团刚才对S/11725

REV.1号文件所载的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之后，想再表明毛里塔尼亚伊斯兰共和国对塞浦路斯当前局势所采取的立场。这个立场始终是：作为一个不结盟国家，我国严格地尊重塞浦路斯共和国的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不结盟政策。所以我们对有关各方代表谈判所取得的进展感到快慰；我们促请他们加倍努力，同联合国秘书长密切合作，以避免任何可能违反谈判精神的行动，并且促进这些谈判成功所必需的信心。

最后，对秘书长库尔特·瓦尔德海姆先生孜孜不倦地从事交托给他的斡旋任务，我国代表团对这种值得赞扬的努力，致以祝贺之意。

奥约诺先生（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念及塞浦路斯当前的局势特别严重惊人，岛上两族之间激烈的敌对态度和紧张局势持续不息——秘书长极有价值的报告提到岛上共有3000次射击事件可以证明——，所以我国代表团投票赞成S/11725/Rev.1号文件中的决议，对联合国驻塞浦路斯部队的留驻期限再延长六个月。

我国代表团认为，为了保持岛上的和平与安全，延长联合国部队的留驻期限仍然是十分需要的，我们要强调这一点。目前延长联合国部队的留驻期限是出于需要，但延长任务不会变成一种积极的贡献，所以我们请求双方竭尽所能，使在维也纳开始的谈判程序能在第3212(XXIX)号决议的范围内，在实质问题上作出更大的进展；第3212(XXIX)号决议是大会一致通过的。安全理事会的第365(1974)号决议和一九七五年三月十二日第367(1975)号决议也赞同了该决议。

的确，该决议基本上将塞浦路斯问题的解决放在联合国的范畴内，请求各方尊重塞浦路斯共和国的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不结盟政策。该决议又请求外国武装部队和所有外国军事单位和人员迅速撤出塞浦路斯。决议又认为所有难民应当返回他们的家园，并为此目的请求各方采取紧急措施。

我们遗憾地注意到，自通过决议一直到秘书长报告所包括的期间为止，并没有在这方面具体地作出巨大的进展，而在日内瓦进行的谈判范畴内，各方仍然碰到与岛上宪政和组织有关的优先问题。

我们又感到遗憾的是，某些限制强加在现场的部队，使他们不能执行安全理事会第184(1964)号决议分配给他们的任务。这些障碍很可能大大地影响到部队的行动和效能，并且使已经紧张的局势更具爆发性。

由于这种事态情况，我国代表团紧急呼吁两族代表致力克服他们不可调和的歧见，停止采取任何可能造成安全理事会无法达到目标的行动。最后，我们坚决呼吁他们依照塞浦路斯的明显利益进行谈判，即不损害塞浦路斯的主权，独立，领土完整以及不结盟政策。关于这一点，我们觉得就不久重新开放尼科西亚国际机场一节所达成的协议是令人鼓舞的。

我们深信，只要各方表示决心要成功，只要各方负起历史、地理和国际社会要他们共存，合作和成功这项几乎不可推卸的责任，那么，各方就一定可以克服困难，此种困难是谈判彼此能接受的解决办法时仍然会碰到的。

最后，联合国秘书长库尔特·瓦尔德海姆先生阁下明确的报告对形势所作的实在和公正的评价，他和出色助手们为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了努力，我要向他们表示深切的感激。对为联塞部队提供分遣部队的各国政府，我也要表示感激；它们因此帮助了联合国执行困难的任务。

马立克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安全理事会今天开会审议了延长联合国驻塞浦路斯部队留驻期限的问题。除了我所提的这个问题之外，安全理

事会还需要注意另外一个问题，这是很自然的事情。这个另外的问题就是安全理事会以前有关塞浦路斯的第365(1974)和367(1975)号决议究竟遵守到何种程度，无论是以往还是目前。

众所周知，安全理事会第365(1974)号决议支持并且核准第二十九届大会对该问题所通过的决议，即第3212(XXIX)号决议，其中大会促请有关各方尽早遵守该项决议。

到现在快有一年了，可是塞浦路斯共和国及其人民仍然生活在极端困难和完全反常的状况下；在今天，这些状况是不能容许存在的。虽然安全理事会的各项决定曾吁请外国立即停止对塞浦路斯武装干涉，吁请所有外国军队和军事人员撤出塞浦路斯领土，但是外来对塞浦路斯内政的干涉仍然继续不绝。塞浦路斯人民饱尝极大的困苦，面对严重的困难。几乎有三分之一的国民被迫离开自己的家园，苟延过着难民的悲惨生活。作为一个自主、独立、不结盟国家及联合国平等地位的会员国，塞浦路斯共和国的生存已受到威胁，它的领土完整也受到威胁。

如秘书长在今天提交给安全理事会的报告中所说：

“目前塞浦路斯的局势是不稳定的，是可能有危险性的，除非基本问题能获得解决，否则这种局势将会继续下去。”(S/11717, 第65段)

该报告又明白地表示，两族在维也纳举行的头两个回合会谈虽然得到联合国秘书长主动和积极的参加，但仍然没有打破解决基本问题的僵局。

苏联代表团留心地听到联合国秘书长瓦尔德海姆先生在安理会议上就两族之间会谈过程所作的发言。我要对他为了克服和打破这个僵局所作的努力表示赞扬，我们完全同他一样对缺少进展感到不安。

苏联代表团见到塞浦路斯继续处于紧张状态和非常的局势，不能不表示严重关切。我们认为有需要再次肯定苏联对这个问题所持的原则立场。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坚定一贯地赞成维护塞浦路斯共和国的独立、主权、

领土完整和不结盟，苏联同时反对任何分割塞岛的企图。我们认为应该采取有效的措施保护塞浦路斯共和国不受外来干涉，并确保一切外国军队撤出塞浦路斯领土，使塞浦路斯人有解决自己内政问题的可能性。

苏联一贯赞成在联合国范畴内广泛的国际会议上，由很多国家来参加审议塞浦路斯问题，而不是在北约组织狭窄圈子的某个幕后地方审议这个问题。最近事态的发展已再次证明苏联这个方法是正确的。以公正及和平的方式解决塞浦路斯问题国际性的一面所必需的客观条件已经存在。

最后，苏联认为需要立即遵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和大会有关解决塞浦路斯问题的各项决定。

由于塞浦路斯共和国政府已同意联合国驻塞浦路斯部队的留驻期再延长六个月，但始终维持在自愿基础上向部队提供资金的办法，所以苏联代表团也不反对延期。

最后，苏联代表团又认为需要强调指出，再延长联合国驻塞浦路斯部队的留驻期完全不能消除塞浦路斯问题基本的悲剧性。安全理事会在其属于不结盟国家集团的会员国的积极参加下，应该利用联合国宪章规定的一切办法，为了所有的塞浦路斯人民的利益，为了保持塞浦路斯共和国的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无损，迅速和公正地解决塞浦路斯的冲突。这样就符合塞浦路斯共和国的利益，这是作为不结盟国家集团并积极参加其工作的一个成员国所具有的利益，也符合该国希土两族的利益，同时也为了加强地中海东部的和平与安全。

夏尔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我们刚通过的决议有两个方面。第一，它延长了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留驻期六个月；第二，它根据秘书长的报告(S/11717)处理了塞浦路斯问题的实质部分。

我国代表团投票赞成延长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的留驻期限，希望此一延长会再提供一个机会找出和平解决塞浦路斯问题的办法。但是延长部队的留驻期限并不应被看作是代替了和平。因此，我们诚恳希望有关各方好好利用这段

延长的时间，找寻塞浦路斯岛公正持久的和平。

秘书长在他的报告的第 67 和第 68 段中认为应该保持谈判的进程，如果可能，应该加快这个程序的进展。 我国代表团庄严地呼吁各方同秘书长的斡旋任务充分合作，以便在塞浦路斯的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不结盟政策的基础上取得塞浦路斯的和平。 谈判的成败完全取决于两族彼此合作和谅解的程度以及有关各方同秘书长合作的程度。

最后，我国代表团认为，我们都期望塞浦路斯得到的和平与正义取决于严格执行大会第 3212(XXIX)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第 367(1975)号决议。 我们促请有关各方严格地、迅速地执行这些决议。

杰克逊先生(圭亚那)： 大会通过第 3212(XXIX)号决议时，国际社会都抱了相当大的希望。 希望这项由各不结盟国家谨慎辛苦拟定的决议，这一确实反映有关各方所关切的根本问题而不牺牲基本原则的决议，会大大帮助解决塞浦路斯问题。大家记得塞浦路斯、希腊和土耳其均已接受第 3212(XXIX)号决议，担负为执行该决议而努力。

该决议的要素有： 叼请各国尊重塞浦路斯共和国的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不结盟政策；要求外国武装军队迅速撤出塞浦路斯共和国；请求两族继续进行谈判；希望所有难民可以安全返回他们的家园，而且希望一切有关各方采取紧急措施达到这个目的。 安全理事会本身的第 365(1975)号决议表示赞同大会第 3212(XXIX)号决议。在土族塞人社区一九七五年二月十三日发布片面声明后，今年二月安全理事会被迫再度审议塞浦路斯问题。 当时安理会发现第 3212(XXIX)号决议的执行并没有任何进展，并吁请各方紧急和切实地执行决议各部分。 同时，安理会议识到对两族间当时陷于僵局的谈判有给予新的刺激的必要，所以安理会对二月十三日的片面声明表示遗憾后，请秘书长进行新的斡旋，并请他个人任由两族调派。 安理会又进一步请秘书长报告谈判的进展情况以及第 365(1974)号和第 367(1975)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秘书长已向安理会提交了一个关于塞浦路斯局势的详尽报告，为此我国代表团要向他表示谢意。他的报告指出，塞浦路斯岛两族间的紧张状态仍然很严重，同时，在维也纳并没有在实质性问题上取得很大的进展。

圭亚那代表团遗憾地注意到安全理事会要求所有外国武装军队和外国军事人员迅速撤出塞浦路斯共和国的呼吁没有受到尊重。我国代表团又感到深切遗憾的是，有关方面仍然不理理会大会要求采取紧急措施让难民安全返回家园的呼吁。我国政府认为土耳其在这方面应负极大的责任。

从局势中可以察觉到的唯一积极重要的因素是，在秘书长的主持下，克莱季斯先生和登克塔什先生已进行谈判，秘书长形容他们的谈判到目前是在善意和非常坦率的气氛下进行的。他们将在七月二十四日和二十七日之间于维也纳继续进行谈判。两族谈判程序完满结束是寻求解决塞浦路斯问题的办法的最重要的一个因素。但是，如果大会第3212(XXIX)号决议其他部分的执行也有所进展，就会大大增加谈判成功的机会。我国代表团期望对这方面负有特别责任的方面能早日采取步骤，从而肯定他们对这些程序所作的承诺。

过去几个月来，联塞部队的留驻该岛是不可缺少的。它维持了塞浦路斯岛相对的宁静，并且帮助创造了能促进和平的条件。秘书长和联塞部队的官兵在塞浦路斯执行困难和危险的任务，我们要赞扬他们。如果有关各方能提供更大的合作，就可以帮助联塞部队的任务。我们和秘书长一样关切部队的安全，并且也要提出他的要求各方同部队加强合作的呼吁。

安理会刚通过的决议再次延长了联塞部队的留驻期。决议确认部队又继续留驻塞浦路斯的必要。此外，安理会又证实，据其本身的判断，大会第3212(XXIX)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第367(1975)号决议的规定仍然可以提供解决塞浦路斯问题所需的基础，关于这一点，又再次呼吁紧急和有效地执行这些决议。最具体地说，两族之间必须继续进行谈判这一事实，已受到承认和鼓励。

圭亚那十分高兴给与这个认识充分的支持，尤其是对执行第3212(XXIX)号

决议规定所作的呼吁。 我们促请有关各方同秘书长进行的斡旋任务以及同联塞部队充分地、全心全意地合作，并希望他们认识到，除非很快地找出解决办法，塞浦路斯岛的紧张状态可能产生另外一个可悲的流血的对抗。 我们希望到秘书长在十二月向我们提出报告时，他能够指出有关决议的执行已有显著的进展。 如果他不能指出这种进展，安理会，以及到时举行会议的大会，实属需要重新好好地审查一下局势，或者更直接地参与寻求塞浦路斯和平的工作。

萨拉萨尔先生（哥斯达黎加）： 今天开会的目的是审议有关再次延长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的留驻期问题。 秘书长的报告（S/11717）基本上帮助我们确定各项事实。

我国代表团对刚才通过的决议投了赞成票，这是符合我们的信念的，我们相信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必须继续执行安理会交托给它的任务。

根据秘书长报告中的建议，一切事态都指出在塞浦路斯双方谈判取得充分进展不必需要部队留驻塞浦路斯之前，维持这一部队使其继续执行棘手的任务是最合理的方法。

我国代表团赞同秘书长在报告中所作的建议，他说：

“在目前的情况下，我认为对于维持岛上的停火，以及对于促进寻求和平解决，联塞部队的继续存在是必不可少的。”（S/11717, 第69段）

我国代表团想借这个机会向秘书长表示贺意。 他在出色的报告中，除了一些可能被视为例行的问题外，使我们非常明确地了解塞浦路斯的目前形势，详尽地报告了在联塞部队留驻期限届满前这段时期所发生的事态，也详细报道了安理会委托他在冲突双方之间进行非常棘手的谈判情形。 关于这一点，令人鼓舞的是，由于秘书长的斡旋，各方能在维也纳举行了两回合的会谈，虽然，他们还没有处理使他们分歧的争论最激烈的问题。

虽然秘书长本人非常重视他所承担的斡旋任务，但双方仍也没有达成显著的进

展。但希望能按照我确信是整个国际社会的共同愿望继续寻求谈判解决之道。

此外，秘书长在其报告中对联塞部队士兵的个人安全表示关切，我国代表团也具同感。联塞部队士兵曾多次受到射击，我们应对这种行为加以谴责，因为我们都知道联塞部队所努力的崇高目标，也知道提供分遣部队的各政府所作的奉献。因此，无论如何也没有理由让那些在联合国旗帜下对岛上的平定担任重要任务，并展开慈善工作的士兵的生命因对峙集团的争执而受到威胁。

最后，我国代表团按照安理会今年三月十二日通过的第367(1975)号决议交托给秘书长的崇高使命的规定，想促请直接涉及塞浦路斯难题的有关各方继续他们的对话，希望能够达到期望的目标，取得公正持久的和平，在体制上建立一个新的秩序；作为一个独立自主的国家，塞浦路斯是享有这种权利的。

契尔努申科先生（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代表团投票赞成对联合国驻塞浦路斯部队留驻期再延长六个月，因为塞浦路斯共和国政府已对此表示同意。同时，我们这样做是根据一项了解，即仍然维持以前向部队提供自愿经费的办法。

但是，延长联合国驻塞浦路斯部队的留驻期问题只是安理会今天审议的整个问题的一部分，而且不是决定性的部分。同时，安全理事会正在审议如何推进第365(1974)号决议和第367(1975)号决议执行的重要问题。第365(1974)号决议表示赞同大会第3212(XXIX)号决议中的决定。这些决定载有重要的规定，以求解决塞浦路斯问题。载于S/11717号文件中的秘书长报告用了相当大的篇幅专门讨论这个问题，报告中并有重要的情报和结论。我想赞扬联合国秘书长瓦尔德海姆先生，因为他为解决塞浦路斯问题努力促使两族谈判有所进展。但是很不幸，如秘书长本人在报告中指出，我们不得不注意到塞浦路斯局势仍然是“不稳定的、是可能有危险性的”，而且目前会谈仍未产生成果，因为“对于解决办法的根本基础，僵局仍然持续。”

虽然安全理事会通过了决定，呼吁不得干涉塞浦路斯内政及撤退在塞浦路斯领土上的一切外国军队，但外面对塞浦路斯内政的干涉仍然继续存在，这是到现在几乎持续了一年之久的塞浦路斯悲剧的根本原因。 我国代表团一贯赞成作为不结盟运动积极参与者的塞浦路斯的独立、自主、领土完整，同时我们支持塞浦路斯共和国的合法政府。

我们认为不应只在狭窄的北约组织圈子里审议塞浦路斯问题，而应该在联合国范畴内广泛的国际会议中审议这个问题。 我国代表团认为对于当前的塞浦路斯形势亟需作出新的努力，以期公正和平地解决塞浦路斯问题。 关于这一点，我们不能不强调刚才通过的决议所载规定的重要性。 该决议呼吁立即并且切实执行第365(1974)号和第367(1975)号决议。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代表团认为需要立即执行安全理事会和联合国大会关于解决塞浦路斯问题的各项决议。

主席： 现在没有其他的安理会理事国要求发言，所以我想以伊拉克代表的身份作简短的发言。

我国代表团要向秘书长，他的特派代表韦克曼—穆尼奥斯先生及他们的工作人员表示感谢，因为他们编写了详尽的报告(S/11717号文件)。

我国代表团诚恳地希望在现阶段有关各国都能同联塞部队合作，希望希土两族代表会继续同秘书长及他的特派代表合作，从而维持谈判进程，取得确实的进展，帮助迅速执行安理会今天所通过的决议中所指的两项决议。

我们深信，继续进行谈判和执行联合国有关塞浦路斯的决议，尤其是大会第3212(XXIX)号决议的每一部分，是符合岛上两族的最佳利益的，因为维持塞浦路斯和平、独立、领土完整和不结盟政策的唯一希望即寄于此。

我现在以主席身分发言，发言人名单上的下一位发言人是希腊代表，请希腊代表发言。

巴博里亚斯先生(希腊)：主席先生，你就任安全理事会本月份的主席，我很高兴向你致以热烈的祝贺。你在处理我们议程内这一问题所具的声望，众所周知的才干和你丰富的经验，是我们的辩论能获得成功的保证。我也要感谢你和其他理事国让我在此发言。

理事会刚才根据秘书长的提议，同意将联合国驻塞浦路斯部队的留驻期限再延长六个月。这个得到塞浦路斯政府和有关方面同意的决议，也得到我国政府的认可。因此我希望代表希腊政府向那些对联合国提供特遣部队的理事国和那些为维持部队作出自愿捐款的政府表示深深的感激。我们也向秘书长在塞浦路斯的代表，部队指挥官普雷特·钱德将军和他的助手们表示谢意。他们在困难的环境下，执行任务，落实了这些任务所具的和平与人道主义的特质。可惜他们还要冒生命的危险。

我们也同样希望在塞浦路斯维持这个部队，不但可以促使各方尊重停火，还可以促进一个迅速的和平的解决办法。

在审查秘书长的报告以前，我们必须再一次注意到，岛上的情形和以前一样，依然是悲惨的。大会第3212(XXIX)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第365(1974)号决议及第367(1975)号决议承认塞浦路斯共和国是一个不结盟国家，但它的百分之四十的领土依然在另一个外国势力的军事占领之下；希族塞人的三分之一，即182,000，是在他们自己国家内的难民；必须再提醒的是，占岛上总人口百分之八十的希族塞人，被人用武力剥夺了百分之七十经济资源，百分之八十的矿藏，百分之九十的旅游事业。

这就是难民们和其他希族塞人命运的悲惨景象。他们的这种处境是显然违反宪章、人权宣言和人性最基本的概念的。

我不想费掉理事会的时间对造成目前紧急情况的原因和一系列事件作详细的分析。我只就一九七四年年七月以来发生的事件，作扼要的报告。

我们知道，开始促成现在这个危机的是土耳其的武装干涉；这次干涉的借口是塞浦路斯军事独裁反对共和国的合法总统所挑起的可耻的政变，于是土耳其援引并

应用了担保条约第四条，但这是违反禁止施用武力的宪章的。我们必须注意到，土族塞人完全没有因这次政变而遭殃。但是，无论是什么借口，根据担保条约，这次干涉的唯一目的只能是恢复旧政权。因此一旦军事独裁倒台，希腊归回民主政体，一旦塞浦路斯权力的篡夺者被推翻，宪政秩序恢复，这个借口也就不再存在了。

所以，土耳其在一九七四年八月十四日对塞岛发动第二次武力进攻就更加不能自圆其说了。正是由于这次军事行动，在日内瓦进行的试图达成和平解决的努力终归于失败。因为土耳其政府发出的最后通牒需要在这样短的时间内即表同意，所以事先就能知道会有什么结果。这第二次土耳其军事行动造成巨大的破坏，引起经济混乱，造成我们都知道的人民深重的痛苦，从而加深了岛上的困难。

我只要指出一点就够了：这样激起的危机，对和平形成的威胁，使安全理事会通过了一系列的决议，你们是决议的创造人，比任何人都了解。因此大会也通过了第 3212(XXIX) 号决议。所有这些决议都绝对地要求对塞浦路斯共和国的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不结盟政策加以尊重，同时要求各国不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进行干涉以图分裂这个岛国，或把它并入另一国。这些决议也要求所有外国军队迅速从塞浦路斯共和国撤出，同时让所有难民安全回到自己的家园。此外，我所提到的决议还请当事两族开始在平等和完全自由的基础上谈判，以达成双方都能接受的政治解决。

以后的事态发展，并不合乎这些决议所激发起来的愿望。这并不是很奇怪的事，因为其中一方正面临另一国强大的武装力量时，很难想象仍能在平等的基础上作无拘束的谈判。而且，在迫切的难民问题方面，什么也没有做；相反，按英国政府自己的声明，土耳其政府援引人道主义的理由，迫切要求并劝服了英国政府，允许约一万土族塞人离开英国军事基地，转移到岛的北部，被安置在希族塞人难民被夺取的土地上。对土族塞人，土耳其政府要求并成功地实行了人道主义准则，但对只希望归回自己家园的希族塞人，却并没有应用这一人道主义标准。对他们，

只有“政治”标准才是适用的。

更糟糕的是，正当两族按照大会第3212(XXIX)号决议执行部分第四条进行谈判时，土族塞人在二月十三日竟单方面宣布成立所谓土耳其联邦国。能想象到的这一既成事实，造成谈判破裂，并使危机加深。

安全理事会在三月份对这个问题作紧急审议，通过了第367(1975)号决议。这个决议不同意土族塞人社区的单方面决定，要求秘书长使双方在他的指导下，恢复、加强和达成谈判上的进展，以期在大会第3212(XXIX)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的基础上，寻求一个公正而持久的解决办法。

关于谈判的进行——现在被称为“维也纳谈判”，也是秘书长报告书内某些章节的题材——我只想简短地评论一下。不过我要请安全理事会注意一些所有会员都知道得很清楚的事：自从危机发生以来，希腊政府为和平解决问题已经表现出最大的抑制力、诚意及和解精神。而且过去曾经，将来会继续协助瓦尔德海姆先生阁下完成他的任务。我们向他和他的助理人员致以最衷心的感谢，和极大的尊敬，因为他们为解决这一问题作出重大的努力。

我说希族塞人的代表克莱里季斯是怀着最大的诚意去参加维也纳谈判的，我也相信理事会会同意的。但是很遗憾，我们要指出，克莱里季斯先生无论是在谈判的最初阶段或者是次一阶段，都不能就主要的难民问题或就土耳其军队占领岛的百分之四十所造成的政治和经济僵局的解决办法，从土族塞人的代表那儿得到任何认真的提议。第一阶段结束时所发出的公报中有解决难民问题的具体建议，和将来以政治办法解决地理问题的具体建议，带来很多希望，但都没有实现。

在第二阶段中，登克塔什先生只是就宪政方面的问题表示了自己的一些想法。然而这种讨论并没有带来什么真正的进展。而且，我们还要说，一个新的既成事实并没有促进谈判，至少可以这样说，我是指今年六月八日在占领区安排的所谓全民投票；这是违反安全理事会第367(1975)号决议的，因此无效。由于塞浦路斯共和国的宪政组织问题，只能通过谈判而解决，这次投票更应视为无效。

向理事会补充下列报道可能是有用的，希腊和土耳其两国总理五月三十一日

在布鲁塞尔开会结果对改善两国的关系作出了贡献；但是，正如我刚刚说过那样，这个结果对维也纳谈判并不发生影响。而且，我们不了解，安排这个“全民投票”怎样能被视为符合在布鲁塞尔宣布的用和平谈判方法来解决问题的这种决定。

现在我要说到秘书长的报告。报告的一些部分，我以为不须作冗长的评论。例如，报告所指联合国部队在岛的南部有完全的行动自由，在北部则受到限制形成对照；报告又提到联合国部队与塞浦路斯政府有极好的合作，而在占领区的情形又是相反。而且，各成员也一定注意到秘书长报告中有一段指出在南方的土族塞人获得塞浦路斯政府的食物和资助；该政府对土族塞人和希族塞人是适用同样标准的。

关于秘书长报告内有其自己意见的最重要的一章，我想指出，秘书长声明：塞浦路斯目前的情况并不稳定，潜伏着危险，而且在基本问题达成协议前，这个情况仍然会继续我们完全同意他的看法，我们也同意秘书长的下列意见：要得到解决，不能通过武力，只能通过有关方面特别是塞浦路斯两族人的代表的不受限制的谈判来解决。我们也认为，打破现有的僵局是立刻需要解决的问题。

然而，我认为必须请安理会注意预定七月二十四日在维也纳开始的下一阶段的谈判。我肯定，安全理事会也象我们一样，希望这次谈判完全获得成功。我也要提请大家注意，谈判必须要有诚意要有意义。对问题的优先次序尽管有不同意见，但不应就此把谈判离开原来的方向。绝不应让一方来决定优先次序，并用以拖延谈判或任意规定先决条件，因而阻碍真正进展和制造不能改变的形势。理事会的决议以及今天理事会认可的大会决议，预见到这个可能性，因此规定了优先事项，就是规定从不结盟的塞浦路斯共和国的领土上迅速撤出外国军队，并把所有难民安全送回他们的家园，由他们收回自己的财产。

我相信每个人都会同意，现在的关键是实现联合国各国际社会的基本原则，不能以任何借口来违反这些原则。

公正的答案只能按照宪章的基本原则通过认真和诚恳的谈判，并执行安全理

事会和大会有关塞浦路斯有着的各项决议，这一途径现在比以往更形迫切。只有这一途径才能消除旷日持久的现状所造成的危机。

主席： 我谢谢希腊代表对我说的亲切的话。

各位理事会成员会记得，在这次会议开始的时候，根据我们事先协商所达成的了解，我们决定按临时议程第三十九条邀请切里克先生出席。我知道他现在在场准备发言。

依照理事会的决定，我就请切里克先生在理事会议席就座向理事会发言。

切里克先生： 我所以请求发言是为了要就理事会刚通过的决议发表一个简短声明，同时就延长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的任务六个月至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一事，发表塞浦路斯土耳其族联合邦的一些意见。

刚才通过的决议序言第5段提到所谓的塞浦路斯政府。这样一提令我们立刻不能接受这个决议。各理事国是完全清楚我们对塞浦路斯政府所持的立场的。在岛上有两个民族集团，两个显然不同的行政机构，但并没有一个代表双方的政府。因此，既然决议提到这个并不存在的东西，我们就不能接受整个决议。

然而，既然秘书长已通过他在塞浦路斯的特别代表韦克曼—穆尼奥斯大使就这件事与塞浦路斯土耳其族联合邦总统登克塔什先生商量过，并得到他的同意，延长联塞部队的任务期限，我们将会继续与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合作，使其工作获得成功。

我愿借此机会，向秘书长就他为寻求解决塞浦路斯问题所作的不倦的努力和重大的贡献表示我方的感谢和赞赏。我们也感谢他在塞浦路斯的特别代表韦克曼—穆尼奥斯大使、指挥官联塞部队的军官和人员以及秘书处人员所作出的贡献。

我们深信，两族之间的继续谈判是解决塞浦路斯问题最好的事实上也是唯一的办法。我们将会继续努力，寻求和平的解决，尽一切可能早日促成解决。

今天晚上我不会就岛上的政治形势发表任何意见。如以后再有辩论，我会要求再发言。

主席： 请土耳其代表发言。

奥尔查伊先生（土耳其）： 主席先生，作为常常出席安全理事会的一员，我要求表示今天在你干练的领导下第一次出席会议而感到欣慰。由于你主席是和我国有最友好的关系的伊拉克的代表，由于你的智慧可以保证我们这一系列会议能有成就。

我们已经详细地看过秘书长的报告（S/11717）。虽然我们未必同意报告中的每一点，但人们对秘书长大部分的意见都是感到关切的，我们感谢秘书长及其热心的助手所作的不倦的努力。

在这个辩论的阶段，对刚才理事会通过的决议我有一些意见。我想首先表示，我对理事会在最后一分钟突然认为必须修改原文，特别是我以为各理事会成员在一意义上已达成协议的一点，表示惊奇。我获悉，由于秘书处的疏忽这个协议并没有适当地反映在所发表的草案中。要把这样重大错误的可能性考虑在内是十分令人遗憾的，特别是这些错误可能被人利用来在最后一刻改变一定的情况。但是，讲了这些话以后，我当然绝对不反对所用的新措辞，因为我们一向了解：秘书长在他认为需要时，可以向理事会提出报告，无论是以前、现在或将来。

刚才通过的决议，如平常一样，包括不是一个，而是两个执行部分。首先，这个决议授权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再驻留六个月的时间以执行任务。我国政府同意因为了解联合国已与塞浦路斯土族联合邦商取得该政府的同意。我们相信，在目前这种形势下，联塞部队仍是有作用的。其次，决议提到秘书长的斡旋任务和塞浦路斯两族代表的会谈，同时决议要求继续进行这种会谈。我们充分体会到，解决塞浦路斯问题的唯一合理办法就是谈判，因此我们赞成决议提到这一点。

假如不是序言中第5段不幸地提到“塞浦路斯政府”，在这里我就会结束我的有关决议的谈话了。但是，既然序言中提到这“塞浦路斯政府”，就迫使我要简单地讲一下我国政府到现在已是众所周知的立场。

凡不论以任何形式提到“塞浦路斯政府”的任何文件、案文，我们过去曾经，而且将来也会继续拒绝与其发生关系。而且我们还将继续这样做，直到塞浦路斯政府恢复它的真正代表性为止，附带地说，这种代表性在该政府的历史中只存在极短的时间。因此，我们不能全然接受这决议，但是我们将诚意地执行决议中有关联塞部队和两族之间会谈的决定。

关于这最后一点，我希望理事会注意到：根据我国代表团的意见，这个会议厅里的任何一名成员，都不应把他认为是有关国家（包括我国政府在内）对刚才通过的案文提出保留的想法，代为解释。

我国政府认为，自从安全理事会上次就塞浦路斯问题开会审查以来，已经有了重大的发展。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决议规定的两族之间的会谈，已在秘书长的主持下在维也纳举行了。事实上，这个会谈的第二阶段最近才结束，我相信将在七月下旬开始的第三阶段也正在准备中。我认为在现今这阶段对会谈下详细的评论是不合适的，而且我也认为我不应该是下这评论的第一人。但是，在秘书长的引导下，已在进行着认真和坦诚的会谈，这是事实。

上次一系列的会谈以后向新闻界发出的声明中有一个提议，最少对我们来说，这是非常有意义的一个提议。我所指的，是登克塔什先生向克莱里季斯先生提出的成立一个能够代表两族人的临时政府的提议。这个提议假如能被接受和执行的话，我们希望能成为塞浦路斯冲突历史上的一个里程碑。同时也可能消除目前的一种不正常的情况：一个社区单独可以代表塞浦路斯国家发言（我们已经亲眼目睹，在这次的辩论中无疑还要见到），而另一个同等地位的社区要发言却是难上加难。

另一个重要的发展，就是重新恢复土耳其和希腊的高层接触，除岛上两族之外，

这两国和塞浦路斯有最直接关系。 我们希望，两个母国（有人有时这样称呼）之间的关系的进展，能积极帮助解决塞浦路斯问题。

我们知道塞浦路斯问题没有容易的解决办法。 假如有的话，那么过去这十年、十一年、十二年之中，我们也不用在这里开会了。 但无论答案有多困难，也只能由谈判产生。 对谈判最有妨害的是其中一方采用我可以称为“侧面战术”的那种手段。 我指的是： 谈判尽管在进行，但其中一方利用一切国际的或其他的机会，去损害另一方的信誉，去诋毁、去贬低甚至压抑另一方。 很不幸地，我们常常要面临这种情况，有时候这种情况一再出现有变本加厉之势。

常常在现有的或自己设立的国际会场上，来推行这些战术，我至少可以举出一打这种企图。 但是我不愿这样做。 举个例，我不知道各位理事是否知道马卡里奥斯大主教向一个国际会议发出的声明，要求执行联合国关于塞浦路斯的决议。在这个声明里，他认为塞浦路斯共和国只能是个单元的国家。 这份声明不是两年之前发表的，而是五月十日发表的，那时大主教的主要谈判者正在和土耳其代表讨论组织塞浦路斯联邦制度。 我不多谈这个题目，如果需要的话，我以后可以再提到。 但我觉得这项议题是十分有意义的。

现在，暂时的成就可能会使有些方面觉得已经获得支持，因而满有信心。 但长远地看，采取这些战术的人终究会吃最大的苦头。 我现在不是指责任何人，我只想把土耳其一方从谈判中所获的了解清楚地、严肃地说出来列入记录。 我只想告诉那些关心解决塞浦路斯问题的人，我国政府认为认真的谈判和诋毁的宣传是南辕北辙互不相容的。

当我的希腊同事发言时，我做了一点笔记，现在想把笔记念出来。 但这不是答复他所说的一切。

首先，我要请他注意，事实上把所发生的一切都责怪那个现在可以轻易称为“可憎的独裁”的政府最后数天的所作所为是太容易了，反而不考虑到岛上的土耳其人的苦难不仅始于该独裁统治——现在希腊人是称它为独裁统治——的漫长的七年期

间，而且在共和国创立十多年以后，甚至在共和国创立以前，就已经开始了。

因此，我们认为，假如把危机历史的开始从一九七四年七月算起，那么塞浦路斯的问题就永远得不到解决。假如要把邪恶的作风从塞浦路斯政治中连根拔除，那么我们在对邪恶究竟指什么或谁是代表邪恶就要非常小心地下判断。

我们痛苦的经验告诉我们，邪恶的根源是深深埋在塞浦路斯过去是希腊人的，现在和将来仍然是希腊人的这个信仰里面——这个信仰是这么深，我的希腊同事甚至认为外国占领就是土耳其占领——其实在这个岛上，土耳其军队过去和现在都被土族塞人当作救世主般地欢迎的。然而，基于塞浦路斯是希腊人的这个错误的想法，并没有人提到希腊军队在不同的政权下，事实上一直到现在，长期占领该岛的这件事实。

所以我们相信，假如我们要就塞浦路斯问题进行认真的谈判，那么我们必须确定邪恶的根源是在那儿，我们也要确定讨论所及的时期要追溯到多久以前。因为，照我看来，对于土耳其人来说，塞浦路斯归回原有状态，就象我所能够记起的所有的“以前的日子”一样，都是对土耳其人十分有害的。因此我们一定要找出新的情况，一定要想出新的情况。同时我想——希望我是对的——这也是登克塔什先生和克莱里季斯先生两人所追求的目标。

也有人把塞浦路斯南部土耳其人的处境，与塞浦路斯北部的希腊人的处境作一对照。现在，我只想说：可能由于希族塞人政权的家长式的照顾，南部的土耳其人，抛弃了一切，成千上万迁移到北方去，抱着在北方自己人中找到作为头等公民的正常生活的这个希望。

现在开会时间既然这么晚了，我也不想讲更多的话。我了解有关的一方打算就我们讨论的问题发言，因此，主席先生，在你的同意下，在其他安全理事会理事的同意和忍耐下，我希望能够保留权利，在需要的时候，根据这个会议和将来理事会其他会议上的意见，再提出我国的意见。

主席： 我谢谢土耳其代表讲的亲切的话。

发言人名单上下一位是塞浦路斯代表。 我现在请他发言。

克莱里季斯先生（塞浦路斯）： 谢谢你，主席先生，我想希腊代表已经表示希望回答土耳其代表的某些论点。我愿意让他先发言。

主席： 现在我请希腊代表发言，他是使用答辩权，请求讲话。

巴博里亚斯先生（希腊）： 我当然不想和土耳其代表进行论战，但他自己提出了我们应回到怎么样的原有状态这个问题。 我认为土耳其政府已经作了答复。 至少，我现在手头就有一份一九七四年七月十九日这里举行的第一七八〇次会议的临时逐字记录。 我假设这是官方的立场——至少是侵略塞浦路斯之前官方的立场。 奥尔查伊先生是这样说的：

“众所周知，土耳其依照国际协定负有特别的责任。 这些责任适用到塞浦路斯的宪政机构和国际地位方面。 在我们看来，回复原有状态是整个世界社会的责任”。（第一七八〇次会议第31页）

我认为，在那些日子里，我们所指的就是伦敦协定和苏黎世协定以及担保条约。 我不知道当时有其他有效的国际协定，我在上项声明内找到一段非常清楚的引证。

主席： 请土耳其代表发言。

奥尔查伊先生（土耳其）： 我只要回答希腊代表刚才的发言。 他引用我提出的归回原有状态，我必须提醒他，我意思是指为塞浦路斯的两族人寻求一个可以生存的地位的一连串的谈判；这些谈判，假如我没有弄错的话，已历时五年以上了。 因此，我所指的原来状态，肯定不是曾多次被人（当然不是我们或土族塞人）违反的宪法。 我们当时所指的回复原来状态的愿望，就正是我的那段发言所指的回复到一个总统不是声名狼藉的自大狂的时代的愿望——我想我可以这个自大狂的称

谓，因为没有人提出过异议，希族土人、希腊人或任何人都没有——这个自大狂曾短时间内当过总统。这就是这句话在当时的意思。我依然坚持这句话，同时今天我仍预备重覆这句话。

主席： 请希腊代表发言。

巴博里亚斯先生（希腊）： 我很抱歉要必须一再进行这种对话。既然我现在在安全理事会，主席先生，我不想使你对我发火，也不想引起奥尔查伊先生对我发火。然而，我必须指出，这句话不是在没有重要性的一天日子里发表的，也不单是指塞浦路斯的某种宪政上的困难。这个声明是在一九七四年七月十九日发表的。当天晚上，土耳其进军侵略塞浦路斯。我认为，这个声明是为了减轻安全理事会对于土耳其侵略塞浦路斯的目的所抱的恐惧，因为很明显地有一种担保意味着：“不要担心，我们在塞浦路斯只不过是想回复原有状态”。然而行动一成功，原有状态便被抛弃了。他们现在正在企图找寻其他借口。一九七四年七月十九日这个日期是注在安全理事会议事录上的。就是那一天，就是这些话，就是那个晚上，土耳其船只往塞浦路斯行驶。所以，事情不是象人所说的那么简单。我不须再解释下去了，要不然各位成员会指责我，说我以为各理事连这么简单的事情都不明白。

主席： 请塞浦路斯代表发言。

克莱里季斯先生（塞浦路斯）： 这是一个颇长的辩论；我相信，大部分代表都已经疲倦了。我原先表示想在星期一发言，而得到通知说星期一可以。但是，我现在必须插进来发言，因为今天晚上，在这个会堂内，我们已经看到有人妄图炮制一个新的既成事实。我本来要讲的，主要是正值谈判进行时，正值理事会的每一个理事都要求我们，特别是要求谈判双方，对解决塞浦路斯问题表示诚意作出真正努力时，土耳其方面和土族塞人方面却炮制了一系列永久性的既成事实。这样的做法，假如容许继续下去，不但不能为塞浦路斯问题找到解决办法，而且事实上

可能使谈判中断；而各方面是这样重视这项谈判。

我们今天见到的是怎么样的既成事实呢？根据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九条，我的同胞切里克先生被请发言。第三十九条是十分明确的：

“为审议理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安全理事会可邀请其认为合适的秘书处人员或其他人员向理事会提供情况或其他协助。”

当谈判正在进行的时候，土耳其方面宣布在塞浦路斯成立一个分立的联合邦，这就单方面地制造了一个既成事实了，也就打断了谈判。安全理事会在上一个决议中，正确地要求所有有关方面避免可能制造既成事实的行为。

在日内瓦谈判第二阶段时，土耳其方面知道已经安排了谈判及其日期，土耳其方面却举行投票企图炮制另一既成事实。

今天，在这个会堂里，我的同胞切里克先生利用允许他以个人向理事会发言的一条普通规则，企图把他自己作为一个分立的土族联合邦的代表，同时又想表示出现在塞浦路斯并没有一个合法的政府，从而形成这两件既成事实。我怀疑这种企图应否允许在这会堂发生？我认为应该提出程序问题。同时我认为切里克先生的企图是令人痛惜的，因为他滥用了容许他以个人身分来发言的这个特权。但是这不是我要求发言的主要原因。

我们一直在这儿讨论延长维持和平部队的任务，因为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的存在是必需的，大家也同意了应该延长部队的驻留期限。我们还一直在谈论着现在被称为“维也纳会谈”的进展——或者说没有进展是更确实。我们还一直讨论着秘书长报告的细节。然而，很少听到有人提起土耳其进攻塞浦路斯以来已经差不多有一年了。很少听到有人强调领土的百分之四十依然在外国占领之下。很少听到说20万希族土人今天依然是难民。也没有听到说2,700个人失踪了，塞浦路斯的情形确实是可悲的。

我们手头上有大会和安全理事会要求一切外国军队退出，要求把难民安全地送

回他们的家园的决议；但是我们没有听到土耳其代表说一句话，表明土耳其有意遵守这些决议；我们没有听到切里克先生说一句话表明有意遵守这些决议。相反，有迹象表明，他们完全无意遵守这些决议。同时，有充分证据表明，有人以一系列有计划的行动企图在塞浦路斯炮制一个新的情况，使塞浦路斯成为来自大陆的土耳其人的殖民地。

不单是用投票来制造既成事实。同时，也有大规模的土耳其移民来到塞浦路斯，成批的人被安置在以前希族塞人的住区；这是一个外国人把法马古斯塔的希族地区预谋进行殖民化的新例子。所有这一切，都发生在进行谈判以求解决塞浦路斯问题的时候。对北部的希族人来说，这种情况是不能忍受的。在北方，维持和平部队没有行动的自由。更糟的是，在秘书长的报告中，我们可以看到，由于土耳其驻塞浦路斯部队对希族农人采取进一步严厉的措施，使他们现在无法耕种自己的田地，而以前他们在维持和平部队的卫护下是可以耕种的。一切情况恶化的迹象都显然在那里。

在维也纳初步谈判时（日期是前些时决定的），登克塔什先生来了，但说他还不能解释他们一方的立场，而他只是来听听克莱里季斯先生的意见而已；这就很明显地体现他们并无谈判的打算。对于实行安全理事会有关让难民返家园的决议当时也提出了建议。然而，虽然登克塔什先生答应研究这些问题，答应六月开会时作出回答，但等到我们再会谈时，他又来了，有准备地说（不是没有准备的），他只能按照希腊方面容许土族塞人去北方的数目，让相等的希族难民去土耳其占领区，换句话说，他并没有执行大会有关遣送难民的决议，而是提出了一个交换人的建议。

我一定要请安全理事会注意：假如没有秘书长的才干和毅力，在维也纳的谈判根本不可能举行，或是在第一天就会中断，因为土耳其不断地在炮制新的既成事实。但是秘书长尽管有不寻常的才能和毅力，对塞浦路斯问题寻求答案深具热诚还是不足以保持谈判进行无阻，除非土耳其理解到，我们不能在制造既成事实的同

时进行谈判并且得到所要的解决办法。

必须向安全理事会报告下列事实： 就在我来到这里以后，土耳其还制造了新的既成事实。 毫无疑问地，一个新的通讯系统正在设立之中，这个系统很快就可以使用，土族地区就可以通过土耳其用电话和其他办法与外界通讯。 依我看，这又是一种违反协议的行径，协议是停止单方面行动，继续诚意地进行谈判。 还有，就是昨天登克塔什先生又作了新的宣布： 土耳其军队不会离开塞浦路斯，等塞浦路斯问题有了解决办法后军队会减少人数。

这又是一个与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决议的条文和精神发生抵触的声明。 这表示出他们根本没有遵守这些决议的打算。

由于这一切，我们必须重新审查塞浦路斯的整个形势。 我将会在星期一安全理事会会议上就这些问题作较详细的说明。

主席：请土耳其代表发言。

奥尔查伊先生（土耳其）： 我要向理事会成员表示抱歉我要发言了。 我只需几分钟就最后的两个声明我感到有必要提出几点意见。 今晚我不会再说话了。

为将来可作参考起见，在回答希腊代表的时候，我要说，土耳其的行动，从来不是也不可能是要使一个我们长久以来都认为是塞浦路斯合法权力的篡夺者重返大主教教座以及总统府。

答复克莱里季斯先生我想提出下列几点。

我认为，在塞浦路斯最主要的既成事实就是克莱里季斯先生作为整个塞浦路斯代表在这个会议出席这一事实，而这是公然违反土族塞人愿望的一个事实。 在我刚指出的既成事实之上有另一个主要的既成事实，就是希族塞人在民族政治领导下不顾一九六〇年订下的唯一宪法而强夺政权。

假如我们要谈及权力的滥用，我想克莱里季斯先生刚刚给了我们另外一个例子。

到底他是两族中的一族代表，为他国家的地位进行谈判，还是他是整个国家的代表呢？我个人对克莱里季斯先生的无处不在的奇异的本事，虽然不是出乎意料之外，但确是感到不可思议。

我没有参加维也纳会谈。因此我不能泄漏什么秘密。参加了维也纳会谈的土耳其代表现在也在场，到适当的时候，他将会就克莱里季斯先生提到的在塞浦路斯土族联合邦发生的事态提出答复。

我再次说明，我并不觉得我现在可以回答克莱里季斯先生的指控。我重复说一遍：塞浦路斯土族联合邦有代表在这里。主席先生，我相信在他要求发言的时候，你会请他说话。不过这大概是在克莱里季斯先生发言之后了，因为他今天所做的，只不过是把他在下次开会所要讲的作了一个摘要——当然，我们希望这一切都是以谅解和诚意的精神，来面对在维也纳举行的谈判的。正如我刚才所说的，我肯定切里克先生将有机会在下次理事会议回答克莱里季斯先生。主席先生，我相信你在这个会议结束的时候会宣布下次会议的日期的。

主席： 请塞浦路斯代表发言。

克莱里季斯先生（塞浦路斯）：我很简单地讲一讲。我只希望回答土耳其代表所提到的有关我以各种身分行动的能力。

当然，我现在是，过去许多年来都是，替希族塞人出席会谈的代表。在这几年中，我也曾经是下议院议长，而土族人士方面也是这样称呼我的。曾有几次我是塞浦路斯共和国的代理总统。

假如这种情况使土耳其代表感到不安，让我也来数一数登克塔什先生所作过的不同身分的代表。人称他为共和国副总统，而他也接纳这个称呼，正如在许多报告中都可以看到。而现在，他又作为一个联合邦的总统出现。所以土耳其代表其实也不必因为我有几个身分而感到不安。

土耳其代表所作关于诚意和善意来进行谈判的话是不应对我说的。我没有炮制过一个既成事实。

主席： 这次会议名单上再没有发言人的名字了。

经过与安全理事会各成员协商后，我想指出，大体同意议程项目的讨论应在下星期一下午继续。因此，安全理事会的下一次会议定于六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三时举行。

晚上九时十分散会